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8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4,099.00 万元，另减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含税）172.90 万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 60.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86.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986.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3,692.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59.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72.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964.6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65.59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887.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887.7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使用制度》）。

根据《使用制度》，本公司对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大额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191510407	53,113,426.1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大街支行	519903181510205	5,763,885.9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218,877,31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6月

编制单位：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8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2.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6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否	73,986.82	73,986.82	2,272.17	55,964.68	75.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0/1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986.82	83,986.82	2,272.17	65,96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12.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83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8,123,397.5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二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情况：银行大额存单 160,000,000.00 元，银行活期存款 58,877,312.11 元，合计 218,877,312.1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